

本公司興建之社區參加公寓大廈優良社區評選活動獎勵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為提昇本公司興建之社區管理品質，提供住戶良好居住環境，並藉以鼓勵社區管理單位。

貳、頒獎對象：

- 一、由本公司興建銷售之公寓大廈住宅，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，並向主管機關報備核准之社區。
- 二、經參加主管機關(以縣、市政府以上之單位為準)舉辦之管理維護優良社區評選活動，並獲選為績優單位之社區。
- 三、各得獎社區以參加評選項目擇優頒發一項為原則。

參、獎勵：

- 一、獲選為公寓大廈社區管理維護第一名：
由本公司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貳萬元。
- 二、獲選為公寓大廈社區管理維護第二名：
由本公司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- 三、獲選為公寓大廈社區管理維護第三名：
由本公司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捌仟元。
- 四、獲選為公寓大廈社區管理維護(特別)績優獎：
由本公司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陸仟元。
- 五、獲選為管理維護績優之社區，應同意置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網站或媒體予以宣傳，以提高社區知名度增進房地價值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核准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執行需要修訂之。

伍、申請獎表格如附件(表格請自行下載)。

_____年度公寓大廈優良管理維護社區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	
社區名稱	
社區座落	
社區完工交屋日期	
管理委員會名稱	
主任委員	
獲獎項目	
受獎日期	
獲獎照片	(獲獎照片浮貼處)

註：1. 本社區同意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、媒體宣揚或表張本社區上述事跡。

2. 附主辦單位公佈得獎資訊。